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在各情況下，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美國或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內幕消息

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8日，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表）及其他初始買家就發行本金總額7.5億美元5.375%於2024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7.5億美元5.875%於2026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初始買家的折讓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該等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4.8 億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下的循環信貸融通及定期貸款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建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尋求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該等票據的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該等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任何該等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該等票據的價值指標。

履行訂約方根據購買協議應有的義務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此外，購買協議可根據其所載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由於訂約方根據購買協議應有的義務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30 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表）及其他初始買家就發行本金總額 7.5 億美元 5.375% 於 2024 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本金總額 7.5 億美元 5.875% 於 2026 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已獲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Barclays Capital Inc.、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 已獲委任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Scotia Capital (USA) In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Union Gaming Securities Asia Ltd. 已獲委任為聯席經辦人。

購買協議

日期：2019年5月8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表）；及
- (iii) 其他初始買家。

該等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於美國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票據將不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該等票據的主要條款

	2024年票據	2026年票據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7.5 億美元	7.5 億美元
發售價	： 2024年票據本金額的 100%	2026年票據本金額的 100%
發行日期	： 2019年5月16日 (紐約時間)	2019年5月16日 (紐約時間)
利率	： 每年5.375%，每半年 期末於每年5月15日 及11月15日支付	每年5.875%，每半年 期末於每年5月15日 及11月15日支付
到期日	： 2024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首個利息到期付款日期	：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該等票據的地位

該等票據將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及將(1)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2)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3)實際上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在架構上次於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債務(包括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

贖回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於其所述到期日前隨時或不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

2024年票據於2021年5月15日前的贖回價將相等於(a)將予贖回的2024年票據本金額的100%及(b)根據2024年契約書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家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如有)。於2021年5月15日前，本公司可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高達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的35%。於2021年5月15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溢價(可按比例遞減至零)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票據。

2026年票據於2022年5月15日前的贖回價將相等於(a)將予贖回的2026年票據本金額的100%及(b)根據2026年契約書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家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如有)。於2022年5月15日前，本公司可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高達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的35%。於2022年5月15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溢價(可按比例遞減至零)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票據。

因稅務原因贖回

除法律要求外，根據或就該等票據支付的所有款項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繳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倘法律要求作出預扣或扣減，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將支付額外金額以令所收淨額不少於在沒有有關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應收的金額。倘就該等票據應付款項徵收若干預扣稅的稅法存在若干變動，並致使本公司須就有關預扣稅支付額外的金額，則本公司或會於收到事先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票據。倘本公司行使有關贖回權，其須按相等於該等票據本金額100%的價格，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如有)支付予該等票據持有人。

博彩贖回

倘任何博彩業主管部門規定該等票據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須根據適用博彩法領取牌照、合乎資格或就有關法例而言屬合適，而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領取牌照或合乎資格，或被認定為不合適，則該等契約書授予本公司贖回該等票據的權利。

該等票據持有人就控制權變動選擇購回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該等票據的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該等契約書的條款按其本金額的101%的金額，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1)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該等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 (2) 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

- (3) 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定義見上文第(1)條）（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該等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
- (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特別認沽權

倘(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該等票據當日有權享有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任何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牌照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牌照，則各該等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該等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票據。

契諾

該等票據及該等契約書將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

- (1) 與另一人士（無論本公司是否屬存續實體）整合或合併；或
- (2) 在一項或多項相關交易中，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予另一人士。

為免生疑，抵押、按揭、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押貨預支或授出某資產或財產的任何其他擔保權益不應被視為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處置有關資產或財產。

違約事件

各系列該等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拖欠支付各系列該等票據的到期利息達30日；
- (2) 於到期、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拖欠支付各系列該等票據的到期本金或溢價(如有)；
- (3) 本公司未能遵守(a)於相關契約書所述若干控制權變動事件或特別認沽權事件出現後按該等票據持有人的選擇需承擔的任何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付款的時間或金額的責任)；或(b)有關合併、整合或出售資產的契諾；
- (4) 本公司於接獲受託人或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受影響一系列的該等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並作為單一組別投票的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未能履行適用契約書中於上文第(1)、(2)或(3)條並無指明的其他協議；
- (5) 拖欠任何按揭、契約或文據下可能發出或可能有抵押或有證據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借款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擔保的有關付款)，不論相關債項或擔保是否於適用契約書日期已存在，或是否於適用契約書日期後方設置(倘該拖欠導致有關債項於其訂明到期前加快到期)，而在各情況下，倘有關加快到期並非於適用契約書列明書面通知後30日內廢除，任何有關債項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其他已加快到期的有關債項的本金額合共達5,000萬美元或以上(或其等值)；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未能就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作出最終不可上訴判決(未由相關保險公司負責的保險支付或承保)支付總額超過5,000萬美元(或其等值)的款項，且該等判決在60日期間內並未獲支付、擔保、解除或暫緩；或

(7) 適用契約書所述的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

該等票據的上市

本公司建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尋求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就該等票據的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該等票據獲聯交所接納及任何該等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該等票據的價值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初始買家的折讓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該等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4.8 億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下的循環信貸融通及定期貸款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 億港元 (4.3 億美元) 及已動用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下的銀行借款 179.6 億港元 (22.9 億美元)，包括定期貸款信貸融通下的 132.6 億港元 (16.9 億美元) 及循環信貸融通下的 47.0 億港元 (6.0 億美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我們已動用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下的銀行借款 183.6 億港元 (23.4 億美元)，包括定期貸款信貸融通下的 132.6 億港元 (16.9 億美元) 及循環信貸融通下的 51.0 億港元 (6.5 億美元)。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信建議票據發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澳門兩間領先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的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其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本公司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或轉批給之一。

一般資料

履行訂約方根據購買協議應有的義務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此外，購買協議可根據其所載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由於訂約方根據購買協議應有的義務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4年契約書」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之間的協議，當中訂明2024年票據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到期日
「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2026年契約書」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之間的協議，當中訂明2026年票據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到期日
「2026年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到期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彩業主管部門」	指	在各情況下有權力規管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管理或經營的酒類銷售或分銷或任何博彩業務(或建議博彩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外國政府、任何州、省或市或其他政治分部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機構、機關、管理局、局、委員會、部門、辦公室或任何性質的部門(不論是在適用契約書日期或其後存在),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任何其他適用博彩監管機關或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契約書」	指	2024年契約書及2026年契約書
「初始買家」	指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Barclays Capital Inc.、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Scotia Capital (USA) In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Union Gaming Securities Asia Lt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	指	根據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貸款人訂立之若干信貸融通協議所提供之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該等票據」	指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1)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節所述之投資者)及(2)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該等票據
「購買協議」	指	代表、其他初始買家及本公司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紐約時間)之購買協議
「代表」	指	初始買家的代表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大附屬公司」	指	(a)對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收入總額貢獻至少10%或(b)截至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最後之日擁有資產總值至少10%的任何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2024年票據：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26年票據：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5月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MANUS*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